

民 事 委 任 狀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居所或營業所、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委任人					
受任人					

為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

委任人因 鈞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提出委任狀如上。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 公鑒

委 任 人：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受 任 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